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工作,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作后续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6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广西分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OAMCHJ-2021-P-02-001】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和编号为【COAMCHJ-2021-P-01-001】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公司、海德资管与东方资管广西分公司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拟在不良资产业务、综合金融及其他金融领域业务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今后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8876092L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9号春江花苑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李鸣镛
成立时间:2000-05-2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在中国人民 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89年10月,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保全国有资产、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企改革”为使命,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生命线,累计管理处置各类不良资产近两万亿元,为国家金融体系的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截止目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设有26家分公司,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经营、保险、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下辖拥有中法大 连银行、东兴证券等12家一级控股公司,已经形成综合金融服务格局。东方资管广西分公司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设立的唯一一家分公司,负责广西壮族自 治区、贵州省两省/区的业务开展工作。

三、协议一/协议二主要内容
鉴于协议一与协议二部分内容相同,因此对协议相同部分的内容进行统一描述,不同内容部分进行分别描述,具体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公司
乙方:协议一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二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双方愿意将对 方视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对方及对方所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及更广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创发展契机。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在法律规 范、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甲方的业务资源,为乙方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乙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甲方的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机构之一。

3.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内容,由甲方、甲方母公司及甲方母公司所控股的子公司与乙方、乙方分支机构及乙方控股的子公司协商洽谈,签订专项业务实施协议,推进全面业务合作的深入开展。
(三)合作范围
1.不良资产业务合作
(1)协议一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利用自身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中的专业优势,可通过“非金不良”的方式,协助乙方剥离处

置应收账款及非核心资产,为乙方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等方面提供全面、系统的服务。
甲方围绕“回归不 动产、服务实体经济”使命,与乙方共同探索危机企业救助方式,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增值运作,有效化解企业债务危机。

(2)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在境内外不良资产收购、管理、经营与处置方面建立紧密业务合作关系。甲方利用其在资产管理、处置领域的优势,积极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顾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其定制自营资产包;加强甲方不良资产合作,乙方为甲方推荐具有重整潜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单户不良项目,共同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与乙方积极推动不良资产市场化债转股的探索与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选择、方案设计、实施路径和资金支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双方在问题企业重组、股权类风险资产以及其他境内外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经营、委托处置等方面开展合作,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加强信息沟通与交 流,建立快捷的业务处理通道。

2.综合金融的合作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在确保双方利益前提下,甲方充分运用自身牌照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根据乙方需求积极提供保险业务、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信用评级业务、其他投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金融服务支持。
3.其他金融领域业务合作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在确保双方利益前提下,对于以上业务范围之外且符合双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双方均可以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及协议约定之合作原则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四)合作步骤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双方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展开合作。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可尽快签定协议予以落实;对有合作意向的项目,应积极创造合作的条件;对潜在的合作领域,则加强沟通,探讨合作的有效形式。

(五)声明与承诺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1.双方将在符合监管部门和甲乙 乙双方内部相关政策、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开展合作。
2.本协议作为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上的权利义务。
(六)其它事项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1.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自愿续签本协议。
2.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海德资管与东方资管广西分公司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互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充分发挥东方资管广西分公司在不良资产领域的资金优势和经验优势,以及公司、海德资管的地理优势和市场运作优势,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均为框架性约定,尚未签订正式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良资产业务、综合金融、其他业务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就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安盛天平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安盛天平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安盛天平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21006700000800
机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六道福海那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801B 室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许可证有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许可证流水号:0120749
机构负责人:杜智勇
联系电话:0574-27829935
邮政编码:518000
代理险种: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
1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收购权、股权投资;进行重组、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债权、资金拆借和其它金融结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结构低效无效资产业务;企业资产的重组、购股性持股、财富管理、银监会和地方法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52224万元
1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3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06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2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8月17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提前

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将所持宁夏百川新材料68.7631%的股权及自有资金247万元,合计599,000万元向宁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在上述增资完成后,宁夏国晟新材料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投资基金”)对宁夏百川新材料增资4亿元,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8亿元变更为12亿元,南通百川新材料持股比例为68.99%,壹号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31.01%,宁夏百川新材料将成为南通百川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1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宁夏百川新材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4737D73
营业期限:长期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胜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4日
住 所:宁夏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楼东侧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及化工材料的研发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8月23日(周一)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sem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4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8月25日(周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周一)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sem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semi.com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信

公告编号:2021-00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5号),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3.2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46.7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846.73万元低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9,853.61万元,现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正元智能装备专项解决方案研发与推广项目	18,791.08	18,791.08	9,066.49
2	正元地理信息中台建设二期工程暨智慧地理生产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427.66	18,427.66	8,881.30
3	正元智能装备网路与安全智能化建设三期项目	12,634.87	12,634.87	6,089.4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4,818.26
	合计	59,853.61	59,853.61	26,855.47

三、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信

公告编号:2021-00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一六条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于【】(【】指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万股,于【】(【】指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万股,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万股,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0,000元。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0,000元。
第二一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一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一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章程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修改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经上述登记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佛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佛慈集团	是	70,000,000	22.24%	13.71%	2019.08.01	2021.08.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佛慈集团	314,713,676	61.63%	0	0%	0%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314,713,67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所持有的前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佛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佛慈集团	是	70,000,000	22.24%	13.71%	2019.08.01	2021.08.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佛慈集团	314,713,676	61.63%	0	0%	0%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314,713,67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所持有的前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